

檔 號：5740599
保存年限：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
321號

承辦人：許嘉珍

電話：02-23226084

傳真：02-23226091

電子信箱

：f30002@webmail.ntcb.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商技學字第1030260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60120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學生社團桌球社訂於103年5月24日（星期六）舉辦「102學年度北商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社團邀請賽」，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9日（星期五）截止。
- 二、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體育室、學務處課指組

103/04/23
16:24:45

校長 張瑞雄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54.28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校長 沈南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 4. 28

代為
決行

102 學年度北商盃全國 大專校院桌球社團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積極推展桌球運動，提倡運動風氣，並增進全民身心健康，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增進各校學生社團之間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桌球社、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桌球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F。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六、參加資格：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註冊生(含碩博生)。

七、資格限定：體育系學生、各校桌球體保(資)生及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報名參加，曾打過 100 及 101 學年度大專盃者不得參賽(以大專盃秩序冊為主)，違者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八、比賽項目：(一)團體賽(男單、混雙、女單、男雙、男單)。

(二)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男女不限)

九、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五)17 點止，請將報名表寄至 ntcbtcc@hotmail.com 收到回覆後才算完成報名。

報名表網址：

<https://www.dropbox.com/s/vdrk2wj0irs2j88/102%E5%AD%B8%E5%B9%B4%E5%BA%A6%E5%8C%97%E5%95%86%E7%9B%83%E7%A4%BE%E5%9C%98%E8%B3%BD%E5%A0%B1%E5%90%8D%E8%A1%A8.xlsx>

(二)每隊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含隊長)。

(三)個人賽：每隊單打兩人、雙打兩組為上限，不可重複報名。

※未報名參加團體賽，欲想報名個人項目者，名額上限為：單打 15 人、雙打 10 組

只報名個人賽者，一單位限報兩單兩雙(男女不限)

(雙打組合可跨系但不可跨校；以報名表收到時間為準，收到報名表後皆會回覆)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張巧楹 FB:張巧楹 電話：0910-536-567

呂姿瑩 FB:呂姿瑩 電話：0939-071-194

(四)報名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1)團體賽每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個人賽：單打每人新台幣 100 元整、雙打每組新台幣 200 元整。

備註：報名且已繳費的，如當天無法前來，報名費恕不退還。

(3)如報名團體賽隊伍少於 16 隊則取消此賽事。

備註：如團體賽取消，個人賽事一併取消。

(4)如報名個人賽人數少於 16 人/組 則取消此賽事。

(5)本賽事收據僅能蓋社團章。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1) ATM轉帳/及郵局匯款帳戶

郵局：700

戶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桌球社張巧楹

帳號：0001847-0507127

#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前轉帳完成

備註：無提供現場繳費，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十、比賽制度：(一)團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5 局 3 勝制、五點皆須打完。

(團體出場順序為：男單、混雙、女單、男雙、男單)

※預賽每隊需指派一名隨隊裁判。

(二)團體賽決賽：採單淘汰賽、5 局 3 勝制、先贏三點之隊伍獲勝。

(三)個人賽：採單淘汰賽、5 局 3 勝制。

十一、比賽抽籤：5 月 14 日(星期三) 12 點整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未出席抽籤會議單位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抽

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附則：(一)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自備球拍，以備查驗。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員得停止其比賽權。

(三) 運動員應準時出場參加比賽若超過 10 分鐘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四)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並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權停止該場比賽。

(五)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辦法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專業體育老師審議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

(六) 各校參加本賽事人員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保險收據證明，以完成報到手續；若未辦理保險，比賽當日若發生傷害意外，本校概不負責。

(七) 請著運動服裝上場比賽，上衣為非白色系衣服。

(八) 男生不可打女生點，女生可以打男生點，男女皆不可兼點。

(九) 兩隊戰績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三隊以上戰績相同時，以戰績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勝點數減負點數優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減負局數，優者為勝。如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減負分，優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四、獎勵：(一) 團體賽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

(二) 個人賽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

十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6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及申請人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

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並決定獎勵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數以每年至多一百名為原則，擇優獎勵。

(二)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休學。
2.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
3.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4.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5.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6.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
7.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八、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